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紫荊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紫荊廳I-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權益一項內的股份溢價賬，即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該日的進賬款額人民幣306,791,000元(約380,016,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0.8073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適用於本通函。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莫運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所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細則第134條及按公司法規定，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悉數派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為人民幣306,791,000元(約380,016,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人民幣94,725,000元(約117,334,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派付該等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212,066,000元(約262,682,000港元)。

#### (1)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董事會相信，動用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94,725,000元(約117,334,000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2)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東資金產生任何虧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支付或緊隨派發末期股息後將無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由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數目不超過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259,276,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51,855,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拿督斯里劉子強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4條，彼等全體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紫荊廳I-III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259,276,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25,927,600股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持股量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富通有限公司(「富通」)，其擁有1,936,4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1%；(ii)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其擁有55,8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其亦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及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冠盛及仙盛擁有248,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iii)冠盛，其擁有富通約65.45%權益；及(iv)周亞仙女士(「周女士」)，其擁有香港神冠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香港神冠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及仙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i)冠盛被視為或當作於富通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周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神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富通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9.41%增加至約66.01%；(ii)香港神冠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8.75%增加至約76.39%；(iii)冠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9.41%增加至約66.01%；及(iv)周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8.76%增加至約76.40%。基於上述持股量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9.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600	0.570
五月	0.589	0.480
六月	0.530	0.485
七月	0.495	0.420
八月	0.485	0.430
九月	0.480	0.400
十月	0.455	0.420
十一月	0.470	0.405
十二月	0.425	0.3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25	0.365
二月	0.390	0.350
三月	0.560	0.35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0	0.43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周亞仙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技術及業務管理。周女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6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梧州市食品總公司肉類製品廠參與試製膠原蛋白腸衣，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梧州市蛋白腸衣廠(「梧州市蛋白廠」)聘請，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的廠長及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為生物技術高級工程師。彼為四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方法及設施國家專利的發明者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獲梧州市政府選為「廣西優秀專家」；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行業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八年獲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聯合選為「2007年度廣西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傑出創業女性」；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冰山杯—中國肉類產業科技創新人物」；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產業科技領軍人物」及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影響力企業家」。彼於二零一七年獲提名為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持有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55,848,000股股份及全部權益，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而富通繼而持有1,936,434,000股股份。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權益，而仙盛繼而

持有248,54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實益擁有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所有股份之權益。周女士為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各自之董事。此外，周女士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周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3,0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女士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施貴成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的官方中文姓名為施貴成，過往曾使用另一中文姓名施桂成。施先生，54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管理。彼為一名機械工程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5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獲頒機械製造專業資格畢業證書。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技術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副總經理，負責機器及設備管理、生產安全及環保。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施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2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施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茹希全先生(「茹先生」)

茹先生，55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庫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7年經驗。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財務會計專業資格畢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梧州市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由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茹先生為一名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茹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

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茹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2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茹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茹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莫運喜先生(「莫先生」)**

莫先生，49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彼長期從事產品開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累積近25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主修食品工程。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的副總經理。莫先生為食品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梧州市政府及廣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廣西新產品優秀成果一等獎」。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莫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1,2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莫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劉子強(「拿督斯里劉子強」)**

拿督斯里劉子強，52歲，劉子強為拿督斯里劉子強的非官方中文姓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出口業務。拿督斯里劉子強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25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透過LJK Frozen SDN. BHD.(前稱優良工藝公司)於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的業務關係，並於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後維持與梧州神冠的關係。拿督斯里劉子強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的董事。

由於拿督斯里劉子強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彼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參與制定策略及業務運作的決策過程。彼亦為滿盈顧問有限公司及合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拿督斯里劉子強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Wealthy Safe**」)全部權益，而Wealthy Safe繼而持有78,936,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斯里劉子強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Wealthy Safe所有股份之權益。拿督斯里劉子強亦持有亮置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亮置有限公司持有富通約20.84%權益，而富通繼而持有1,936,434,000股股份。

拿督斯里劉子強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拿督斯里劉子強每年可獲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斯里劉子強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拿督斯里劉子強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拿督斯里劉子強重選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紫荊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全部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支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為或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而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須或權宜的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重選周亞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貴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重選茹希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莫運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拿督斯里劉子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權力者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通函隨附包含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如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料。
11. 隨附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